

证券代码： 300985

证券简称： 致远新能

公告编号： 2022-032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3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,000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，按照相关规定现进行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	收到补助的时间	补助金额 (万元)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吉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	上市奖励资金	2022年8月3日	1,000.00	51.76%	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吉林省财政厅的《2022年度吉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（吉金局联字〔2022〕13号）和吉林省财政厅的《关于拨付2022年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金指〔2022〕567号）	收益相关	否
合计					1,000.00	51.76%	-	-	-

注：以上政府补助系以现金形式的补助，公司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。以上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，以上政府补助为一次性政府补助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,00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税前利润1,000万元。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2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，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3、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可持续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4日